

漁民專用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

漁會保險證號：
漁會名稱：

受理號碼

(勞保局填寫)

基本資料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一編號											
	通訊方式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地址		
	入帳方式欄 (擇一填寫)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漁會信用部或接管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K)帳號：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H)局號：					-			帳號：				-			
3. 匯入申請人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人已於郵局或合作金庫銀行開立之勞保/災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老農津貼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1. 申請人如無農舍，名下房屋為個人所有之唯一且實際居住者，請覈實填具背面「實際居住切結書」。 2. 本人已瞭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茲證明所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如有溢領老農津貼情事，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應予繳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審查欄	1. 會員資格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乙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2. 最近一次加入「漁會甲類會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附會員證明)														
	3. 目前是否仍為「漁會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出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原因：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7 年 11 月 13 日後勞保曾中斷，並符合漁會法第 19 條第 4 項情形，且 87 年 11 月 13 日後未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者，請覈實填寫： 戶籍遷出/遷回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勞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員資格審查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附審查紀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經辦人			部門主管			理事長									
(漁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漁會審查核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欄															
合格				不合格				待補正				備註			

漁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專用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一份

(漁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實際居住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無農舍，名下房屋確實為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如有出具不實領取老農津貼，除無條件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又日後若財產變動，將主動通知貴局，特此具結。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簽章)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依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浮貼欄 …

請領老農津貼資格條件	<p>一、 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p> <p>二、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於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且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均未中斷；或符合漁會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漁會甲類會員，因戶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致喪失會員資格，經退出勞保，並再辦理加保，且於 87 年 11 月 13 日後未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者。</p> <p>(註：88 年 9 月 4 日前，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而出會者，視為仍符合甲類會員資格。)</p> <p>三、 未領取政府發放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p> <p>四、 財稅機關提供農業部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所稅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p> <p>五、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扣除農業用地、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土地、農舍、無農舍者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最多可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部分價值後，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p>
請領說明	<p>一、 請領手續：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當月起得填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向所屬基層漁會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漁會查驗；如於當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遇例假日須提前一工作天)，申請書件經漁會彙整並於當月 20 日前送件者，如經審查合格，將於次月 20 日核發老農津貼；若於當月 20 日後送件者，經審查合格，將於再次月 20 日核發。</p> <p>二、 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人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死亡相關證明，填具喪失資格申報表，向所屬基層漁會申報，由該漁會彙送勞保局，其老農津貼發放至死亡當月止。</p> <p>(二) 如因申請人死亡而帳戶結清，其未領之金額，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u>切結書</u>辦理請領；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u>共同委任及切結書</u>，由其中 1 人請領。</p> <p>(三) 溢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執行。</p> <p>(四) 申請人得向勞保局申請出具開立專戶證明文件，於勞保局約定之有辦理專戶服務之漁會信用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老農津貼之用。如申請人已於郵局或合作金庫銀行開立勞保/災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者，亦得提供該專戶存簿影本，供存入老農津貼之用。</p>